

产品保固书

保固范围：山东佳脉气体工程有限公司其产品（下称“佳脉产品”）免于材料和制造工艺的缺陷提供保固。

整机		主机	
PSA空分制氮机	参照签订合同	制氮主机	参照签订合同

上述产品保固期为整机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自出厂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仅适用于原厂提供的零部件。

在保固期内，如果买方发现产品有缺陷，需要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佳脉公司，以便佳脉公司有机会立即展开调查，了解客观事实。如果经确认是佳脉公司的责任，佳脉公司应采取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的扩大。如果买方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及时通知佳脉公司，则意味着买方放弃了其后的追索权利。佳脉公司有权自行选择任何其认为适宜的补救方案。

非保固范围：本保固以买方连续使用佳脉提供的零件为条件。使用非佳脉公司提供或推荐的零件，将导致本保固失效。由非佳脉公司授权的人员拆卸或改装产品也将导致本保固失效。

本保固不包含（I）由佳脉公司授权的代理商以外的人员拆卸故障产品、重装修复产品或者更换产品所发生的有关费用；（II）买方未能提供适当的安装环境所导致的缺陷；（III）滥用产品或为了设计目的之外的目的使用产品所导致的缺陷；（IV）未经佳脉公司授权加装附件或改装导致的缺陷；（V）未经佳脉授权人员调试；或（VI）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坏。

保固的唯一性：本保固书取代其它一切明示或暗示的保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目的的合理性和适销性的暗示保固承诺。

有限保固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佳脉公司都不对基于发生可保固故障、违约、疏忽大意、严格责任侵权行为或其它任何法学理论而产生的特殊的、连带的及后果性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存款或收入损失、产品或者任何有关设备的使用方面的损失、资本成本、替代设备、设施或服务、停工损失、包括客户在内的第三方权利主张；以及财产损失。

无其他保固书：非双方书面签字修改，否则，本保固书被视为双方之间完整而唯一的协议，它取代双方之前的一切口头或书面协议以及与保固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通讯往来。佳脉公司及其他任何一方的员工均无权作出本保固书以外的保固承诺。

风险分配：买方承认本有限保固书在佳脉公司和买方之间分配了产品故障的风险，而且这种风险的分配在产品价格中得到了体现。买方承认已经阅读并理解了本保固书，并愿意受其条款约束。

